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证券裕享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发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山西证券裕享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山西证券裕享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规定，山西证券裕享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2年4月6日至2022年4月20日，通过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代理合作的基金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根据本公司的安排，2022年4月6日起，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柜台开始办理本基金的销售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山西证券裕享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5239
山西证券裕享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5240

二、直销机构信息

名称：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王怡里

董秘：王怡里

联系电话：（0351）8686668

传真：（0351）8686918

客服电话：95573

网址：www.i618.com.cn

三、直销柜台的开户与认购

（一）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1、业务受理时间

(1) 开户受理时间：正常交易日；

(2) 认购受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 9：3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资料：

(1) 身份证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警官证等）原件及复印件；

(2) 投资者本人银行活期账户；

(3) 填妥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4) 填妥的《客户风险承受能力问卷（适用于个人客户）》；

(5) 管理人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1) 填妥的《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2)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复印件；

(3)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 管理人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尚未开户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4、缴款方式

通过直销柜台认购的个人投资者，则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 个人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受理时间内，通过预留银行账户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基金管理人在交通银行开立的“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户名：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141000601018170427503

大额支付系统号：301161000029

(2)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山西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3) 至认购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 ①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②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确认无效的；
- ③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④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5、注意事项

每个个人投资者在同一个登记机构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后（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到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查询结果；

个人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后（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到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查询认购受理情况。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查询；

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个人投资者必须预先在用于认购基金的银行借记卡/存折或第三方支付账户中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

预留银行账户是指个人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该银行账户应为个人投资者本人开立的国内商业银行的借记账户，且银行账户与基金账户的户名、证件类型和证件号码应与和身份证件的信息一致。

个人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若个人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17:00 之前未到达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在本基金发行截止日的17:00 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达本公司指定账户，则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将可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二) 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1、业务受理时间

(1) 开户受理时间：正常交易日；

(2) 认购受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 9:3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立基金账户：

(1)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资料，并按要求盖章、签字：

(2) 填妥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经办人章；

(3) 填妥的《机构投资者授权委托书》；

(4) 填妥的《预留印鉴卡》；

(5)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传真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如不开通传真委托，则不需提供）；

(6) 填妥的《客户风险承受能力问卷（适用于机构客户）》。

除上述业务表单外，投资者还需出示以下资料的原件，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彩章）的复印件：

企业营业执照最新年检副本（或民政部门等颁发的注册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

银行账户证明（与我司资金往来的银行账户）；

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

管理人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填妥《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转账凭证回单联（仅当办理认购款项未在指定时间内到达我司相应账户时需要提供）。

管理人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4、缴款方式

通过直销柜台认购的机构投资者，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机构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受理时间内，通过预留银行账户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基金管理人在交通银行开立的“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户名：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141000601018170427503

大额支付系统号：301161000029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至认购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 ①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②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确认无效的；
- ③ 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④ 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5、注意事项

机构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后（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到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查询结果；

机构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后（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到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查询认购受理情况。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查询；

机构投资者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机构投资者必须预先在用于认购基金的银行借记卡/存折或第三方支付账户中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

预留银行账户是指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该银行账户应为机构投资者开立的国内商业银行的借记账户；

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若个人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17：00 之前未到达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在本基金发行截止日的17：00 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达

本公司指定账户，则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将可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四、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发售公告等相关文件，也可以登录本公司公募基金业务网站(<http://publiclyfund.sxzq.com:8000/>)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95573)，咨询有关详情。

五、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6日